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2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立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4 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7.53公克）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程序

17 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於執行
18 完畢3年內之113年9月23日1時許，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
20 第23條第2項規定，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追訴被告犯行，於
21 法有據。

- 22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書，僅犯罪事實欄第11-14行「嗣於同日10時45分許，經
24 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桃園市○○
25 區○○○街000號之3樓309室居所執行拘提，並當場扣得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7.53公克），始悉上
27 情」，應更正為「嗣於同日7時25分許，經警員持法院搜索
28 票搜索上址136號房，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
29 7.53公克），始悉上情」。

30 三、刑之加減

- 31 (一)被告於本案中供出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上游給警員，且警員已

01 因被告之供述查得上游陳○○，並將陳○○移送地檢署偵
02 查，有桃園分局函暨所附報告書、筆錄為證，故被告有毒品
03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爰依法減輕被告之刑。另因被告
04 之毒品前案甚多，不宜逕免除被告之刑，附此說明。

05 (二)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6行記載被
06 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據以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加重其刑。惟檢察
08 官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被告陳述意見
09 以代辯論，依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5660號裁定意
10 旨，本案無從將被告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

11 四、量刑

12 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增生社福醫療資源、治安隱
13 憂，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施用毒品為病患性行為，
14 應側重預防治療，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
15 工、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沒收

18 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警載毛重17.53公克、鑑定單位載毛
19 重17.4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為被告本案施
20 用剩餘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01 書記官 吳韋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5416號

10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2 (桃園○○○○○○○○○○)

1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之3樓

14 309室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0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21 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9、1750
2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以112年度聲字第23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24 113年4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6 犯意，於113年9月23日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
27 號之金樺汽車旅館136號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9 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0時45分許，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之3
02 樓309室居所執行拘提，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1包（毛重17.53公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
08 愿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
0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
10 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
11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
13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14 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5 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6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19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20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1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2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乙 ○ ○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